

# 最新企业申请书与公司章程的区别(大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企业申请书与公司章程的区别篇一

个人独资企业是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成立和规范运行的，而个体工商户是依据《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成立和规范运行的。

### 2. 两者成立的条件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必须具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企业名称要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而个体工商户是否采用字号名称，完全由经营者自行决定，法律、法规无特别要求。

个人独资企业必须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及从业人员。而个体工商户无此限制，从事客货运输、贩运以及摆摊设点、流动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无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 两者享有的权利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享有企业名称专用权，其企业名称可以依法转让。而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名称一般不能转让。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

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而个体工商户不能设立分支机构。

个人独资企业享有广泛的经营自主权，包括依法申请贷款权、取得土地使用权、外贸经营权、获得有关技术权、广告发布权、商标印制权、招用职工权等。而个体工商户在土地使用、外贸经营、广告发布、商标印制及招用职工等权利上受到一定的限制。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事务的管理。而个体工商户必须亲自从事经营活动。

#### 4. 两者核发营业执照的期限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进行设立或者变更申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企业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进行申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需要在收到个体经营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发给“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两者缴纳的税费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国家对企业征税的有关规定执行，被视作企业进行调查，不需缴纳管理费。个体工商户除依法纳税外，还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缴纳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 6. 两者的清算程序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个体工商户歇业时无清算程序，只需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歇业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 7. 两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时效期间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个体工商户偿还债务的时效期间及承担责任的先后顺序无特别规定，适用《民法通则》中有关两年的诉讼时效。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企业申请书与公司章程的区别篇二

第八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二)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三)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四)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 (二)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 (三)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 (四)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15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三章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第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

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条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二)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三)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四)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五)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六)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七)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九)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违法强制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

#### 第四章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投资人决定解散；

(二)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1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第二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第二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二)所欠税款；

(三)其他债务。

第三十条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第三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15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章法律责任

## 企业申请书与公司章程的区别篇三

第一条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条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条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七条在个人独资企业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 企业申请书与公司章程的区别篇四

1、投资主体不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主体只有一个人，就是自然人。责任由自己独资承担。

2、法律形式不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法定民事主体，具有法人资格，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

3、设立条件不同：一人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成本的30%，而个人独资企业对出资未做出任何强制规定。

4、税收缴纳规定不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不需要缴纳，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5、投资者承担责任不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以其个人资产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

6、财务核算要求不同：一人有限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时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由会计事务所审计。个人独资企业则只需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来进行会计核算，无需经会计事务所审计。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两者的区别：

(2) 登记时提交资料不同，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时不须提交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资料，其登记提交资料简单，有限公司须提交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资料，登记资料较多，要求较细。

## 企业申请书与公司章程的区别篇五

本企业为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制定本章程，以此为本企业的经营准则。

### 第二条企业名称

### 第三条企业地址

### 第四条企业负责人

### 第五条企业经营范围

第六条：本企业为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七条：本企业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一切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第二章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第八条本企业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申报的. 出资为6万元，其中现金：6万元。

### 第三章财务、会计和劳动工资制度

第九条本企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本企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当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一条本企业招用职工的，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 第四章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条本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企业成立日期7月8日。

第十三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 投资人决定解散；

(二)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三)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第十五条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第十六条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二) 所欠税款；

(三) 其他债务。

第十七条清算期间，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第十八条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第十九条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章程未尽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正本二份，报送登记机关一份，本企业存档一份。

投资人签字(盖章)

订立日期：某年某月某日